

范國威 Mr Gary FAN Kwok-wai†

環境相關委員會成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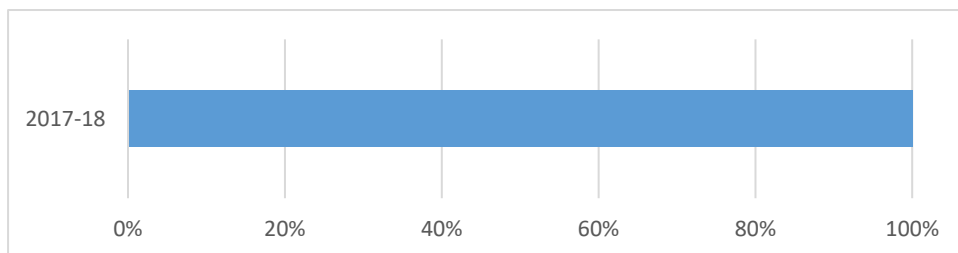
- 環境事務委員會
- 《2018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投票記錄:

2018年4月12日: 易志明議員動議, 經梁繼昌議員、莫乃光議員、盧偉國議員、容海恩議員、陳克勤議員及陳淑莊議員修正的「推動電動車普及化」議案	贊成
--	----

環境事務委員會出席率:

以委員身份



以非委員身份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	委員	0	0

環境相關委員會的意見發表:

《2018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8120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范議員關注到, 會否有足夠的減廢及循環再造措施以配合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他亦詢問,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以下建議: (a)將財政援助的適用範圍擴展至所有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的住戶, 或每月向這些住戶提供基本數目的免費指定袋, 以紓減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對低收入家庭造成的財政影響; 及 (b)在實施擬議收費計劃的同時, 減收政府差餉, 避免"雙重收費", 原因是政府差餉屬市政服務的收費, 而市政服務包括廢物收集和處置。2. 范議員表示, 由於政府是市政服務的提供者, 他不接受政府當局提出"政府差餉已成為政府一般收入的一部分, 與提供任何市政服務並無特定關係"的解釋。
----------	--

20190430	<p>3. 鄭議員及范議員提出以下關注事項：</p> <p>(a)在實施擬議收費計劃後，倘若個別住戶在住宅樓宇/屋苑內擺放的違規廢物，最後會由相關物業管理公司在提供例行廢物收集/運廢服務期間用指定袋包妥，將來物業管理費可能會因此而增加，以抵付物業管理公司承擔的額外費用。如此做法將對循規住戶不公平，因他們將須間接補貼違規住戶引致的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p> <p>(b)上文所述的搭便車問題可能會在設有垃圾槽的樓宇變得普遍，因為若廢物產生者把違規廢物經垃圾槽直接掉進其下的大型垃圾桶，物業管理公司將難以識別違規廢物的源頭；及</p> <p>(c)物業管理公司一般將難以監察遵規情況及糾正在住宅處所中棄置違規廢物的問題。此外，物業管理公司為了避免與居民發生衝突，未必願意向當局舉報罪行。</p>
----------	---

† **范國威**於 2018 年 3 月 11 日舉行的立法會補選中獲宣布當選為立法會議員，並於 2018 年 3 月 2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宣誓就職。

按照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9 年 9 月 13 日作出的判決，**范國威**並非於 2018 年 3 月 11 日舉行的立法會補選中妥為選出的立法會議員，亦沒有另一人妥為選出。按照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於 2019 年 12 月 17 日拒絕**范國威**的上訴許可申請的決定，憑藉《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72(5)(b)條，**范國威**於 2019 年 12 月 17 日不再是立法會議員。